

萬有文庫

種一千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略志通

(五十)

著樵鄭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文 書

卷之二

中華書局影印

英 文 書

卷之二

中華書局影印

行書·楷書·草書·篆

畧志通
(五十)

著 樵 鄭

國學基本叢書

選舉畧第一

歷代制

周

秦

漢

後漢

齊

梁

東晉

宋

後周

隋

唐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

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

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

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

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

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

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

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旣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駕。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

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於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爲吏。貲萬錢美百榮辱故限貲二十也。美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爲衣食足知士無貲減至四筭乃得官也。康武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

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
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
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
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
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
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
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
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擇其吏民之賢
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
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

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月爲功實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閩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旣自辟置又調屬

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勲故鄉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勲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出使絕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

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闕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

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

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

王莽時太常學官子弟

第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

後漢光武

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

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

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

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

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

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

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始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畝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董仲舒武帝因之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

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校當時戶口而一歲所貢不過二

百餘人。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治民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者儒皆補郎舍人焉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殘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

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故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